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請人 大師傅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璫仙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17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師傅五金有限公司	上海銀行宜蘭分行	上輝精密儀器有限公司	108年8月5日	54,743元	YLA0000000	